**罪犯郑怀霖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3号

罪犯郑怀霖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6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尤溪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故意伤害于2006年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6年9月1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了(2007)三少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怀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127.60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10319元承担连带责任（与同案被告人共缴人民币合计90000元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3月24日作出(2008)闽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怀霖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怀霖于2007年1月，在尤溪县某小吃店内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口角，后产生报复念头，纠集他人以损害被害人身体为目的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、主犯。

罪犯郑怀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29分，合计考核分448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79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该犯与同案被告人合计已缴纳人民币111532元（其中刑事审判时该犯与同案被告人共缴纳人民币90000元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三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时，同案被告人郑良霖已缴人民币11032元；该犯历次减刑已缴纳人民币10500元）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怀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怀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